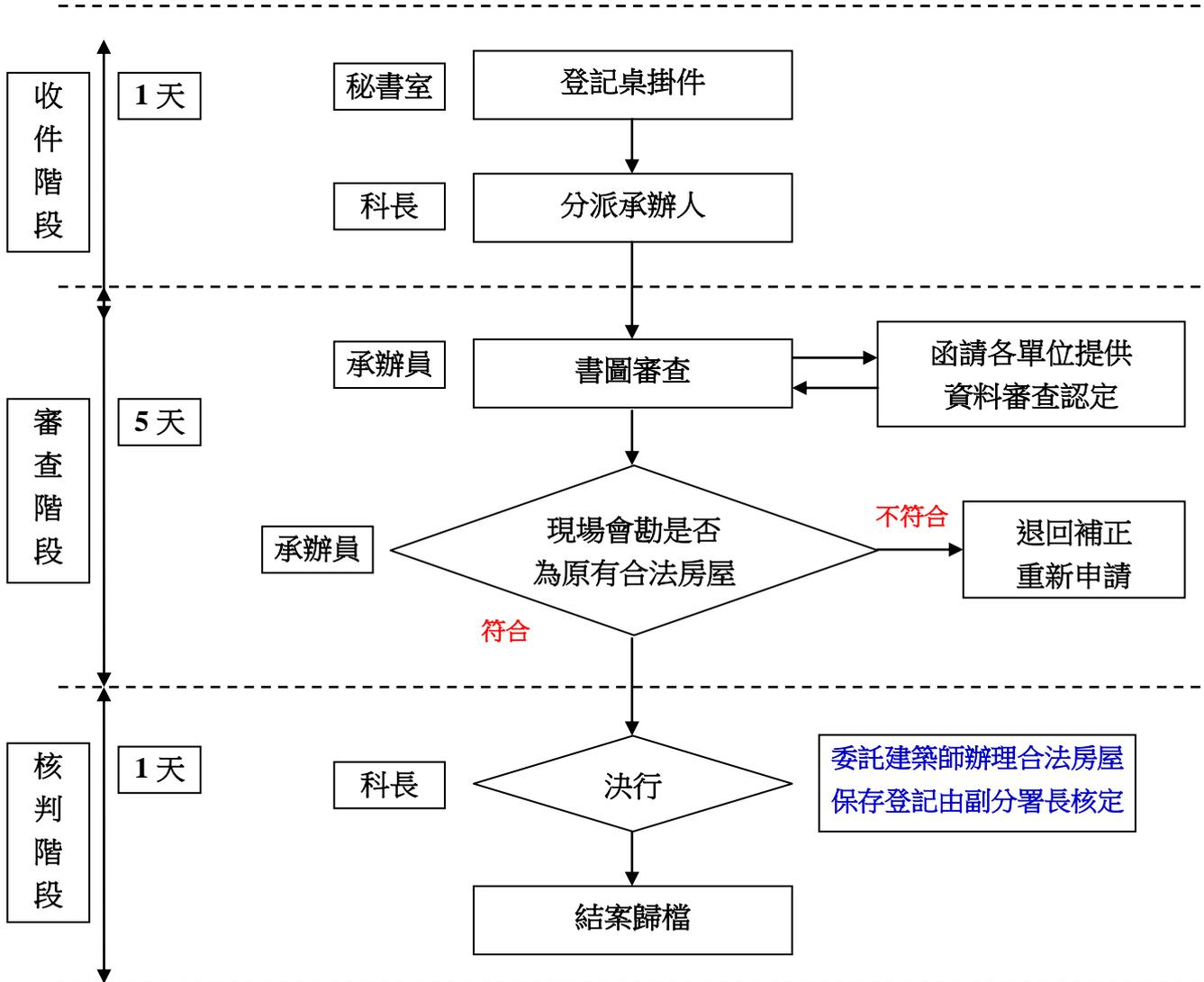


原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原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

- ◎依內政部 89 年 4 月 24 日內營字 8904763 號函規定 8 項文件為 a. 建築執照 b. 建物登記證明 c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d. 載有證明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e. 完納稅捐證明 f.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g. 戶口遷入證明 h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- ◎所稱原有合法房屋，係指下列各地區於下列日期前即已存在之舊有建築物：
 - (1)新店區：以 62 年 12 月 24 日為準。
 - (2)烏來、石碇、坪林、雙溪區：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為準。
 - (3)公有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：以 60 年 12 月 22 日為準。
- ◎各區公所於精省（88 年 7 月 1 日）前依臺灣省政府 73 年 8 月 10 日七三府民六字第 152002 號函授權所核發之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仍視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。